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22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22 号)《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 问题:

2017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检测公司的公告》,你公司拟联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共同出资 3,000 万元设立浙江锐德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准,以下简称“锐德检测”),其中,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你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内部员工持股分别出资 450 万元、690 万元、480 万元。同日,你公司公告《关于拟转让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你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检测”)的 100%股权转让给拟成立的锐德检测,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莱茵检测净资产账面值确认,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你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参与出资设立锐德检测,并拟由罗华阳先生出任锐德检测的董事,因罗华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因此上述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

1、请说明你公司联合部分董监高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锐德检测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说明转让莱茵检测 100%股权事项是否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若存在,请说明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原因与合规性,请董事会与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转让莱茵检测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莱茵检测净资产账面值确认的原因以及定价是否公允，若有失公允的，请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董事会对此作出具体说明。

回复：

1、公司作为国内植物提取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食品行业检测经验，积累了一定的资产、设备、团队，取得了行业 CMA、CMAF、CNAS 的资质认证。在国家大力发展检测与认证行业的背景下，公司欲以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检测”）为平台，充分发挥莱茵检测的设备产能，向行业客户、政府部门提供高效的农残、重金属等专业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拟打造专业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检测与认证技术和服务的公信力，为促进行业监管和市场发展作出应有的努力。

莱茵检测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主要为内生式发展，由于地域以及行业限制等因素，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情况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经营业绩未及预期。公司积极关注检测认证行业的发展，探索外延式发展的道路，寻求与有行业经验、管理优势的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谭科美女士在检测行业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行业资源，而此次合作共同投资设立锐德检测，意在打造独立的第三方检测平台。该投资有利于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有效盘活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将检测认证业务做大做强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共同投资，上市公司及各方均以同等价格出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转让莱茵检测 100%股权事项，系锐德检测与公司之间的交易。由于罗华阳先生拟出任锐德检测的董事，而罗华阳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时，涉及的公司董事秦本军、姚新德、谢永富、白昱等人仅为锐德检测的小股东，四人均未担任锐德检测的任何职务，且均非锐德检测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认定前述四位董事在该项议案审议过程中为非关联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形。

公司律师已针对本次事项出具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事项的法律意见》。

3、公司本次转让莱茵检测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莱茵检测净资产账面值确认，原因系莱茵检测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情况均未能实现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连年亏损。莱茵检测的主要资产为账面值约 800 万元的办公及检测相关设备，该项资产并不具备盈利能力，且为上市公司非核心资产。从检测行业公司的总体情况来看，大部分检测认证公司均为轻资产公司，其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市场开拓、实验室管理、研发能力等软实力方面。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以资产账面值确认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根据《上市规则》第 9.3、9.7、10.2.5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